#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审查表

# 编号：SL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姓 名 | 　 | 婚姻状况 | 　 | 居民身份证号 | 　 |
| 工作单位 | 　 | 职务（职称） | 　 |
| 户籍所在地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配偶 | 姓 名 | 　 | 居民身份证号 | 　 |
| 工作单位 | 　 | 职务（职称） | 　 |
| 户籍所在地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家庭其他共住成员情况 | 姓名 | 与申请人关系 | 年龄 | 性别 | 婚姻状况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居民身份证号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在区直单位工作时间：截至 年 月 日在区直单位工作有 年 月。  |
| 家庭共住人总人数 |  人 | 申请人月工资收入（元） |   |
| 现住房情况 | 现住址 | 　　　市 城区 路 号 小区 幢（座） 单元 层 房 |
| 现住房性质 | 租住房屋：1、租住私房（ ）；2、租住单位宿舍（ ）；3、借住私房（ ）；4、租住公租房（ ）。自有房屋：1、商品房（ ）；2、原有私房（ ）；3、房改房（ ）；4、集资房（ ）；5、经济适用房（ ）；6、限价商品住房（ ）。 |
| 已购买未交付自有房屋 | 房屋性质： ；购房合同约定交房日期： 。 |
| 配租意向 | 1.申请配租现租住私房（ ）； 2.申请配租其它收储房屋（ ）；3.申请配租购改租公租房（ ）。 |
| **承 诺 书** |
| 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及住房、收入等情况真实有效，并严格遵守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。如有隐瞒、虚报、谎报有关情况，主管部门有权终止本人享受公共租赁住房资格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自愿进行公示。 |
|
|  承诺人签名（加盖手印）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工作单位初审意见 | 经初审并公示，该申请家庭收入情况和住房情况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条件。经办人： 年 月 日联系电话： （单位公章） | 区直房改办审核意见 | 经审核并公示，该申请家庭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条件，同意保障，保障方式为　　　　，轮侯编号为LH 。经办人： 年 月 日联系电话： （单位公章） |